

## 7.1.4

### 评价要点：

1. 公共区域（门厅、大堂、走廊、楼梯间、地下停车库等）以及大空间应采取定时、感应、分区等一种或多种结合的节能控制措施，或采取照度调节的节能控制装置；
2. 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需要提高或降低一级时，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降低；
3. 特殊场所可根据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-2013 第 6.3.14 条及 6.3.16 条适当调整相关计算参数，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降低。

**评价专业：**电气

**预评价内容：**1.相关设计文件；2.计算书。

**评价内容：**1.同预评价内容；2.建筑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报告；3.现场核实。